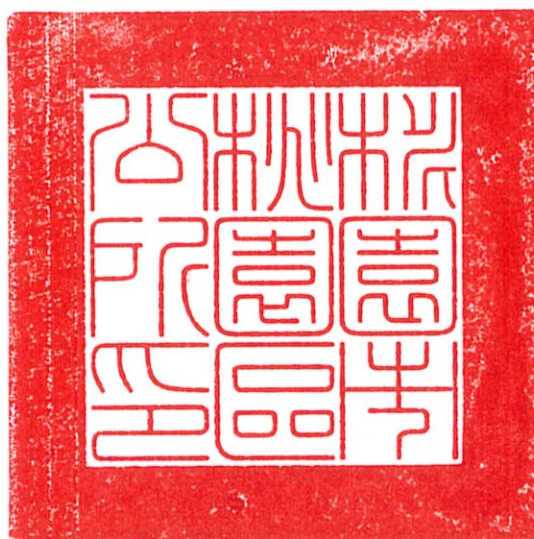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100236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中低收老人鍾新明(身分證字號：H290183010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文昌里7鄰中山路221巷17之1號)，於111年4月14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4月19日桃社工字第1110035962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鍾新明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洪清淵

請假

副區長 邱創正 代行